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宝股份"、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37.835.787.98 元,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3.783.578.80 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 润 1,251,901,860.90 元, 减去 2018 年派发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244,031,330.40 元,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.401.922.739.68 元。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1.472,885股为基数,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 (含税), 共派发现金股利 280.515.509.75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,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公 积金转增股本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 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根据《公 司法》、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公 司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6-2018)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》,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通过对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认真审查,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现状、未来规划等情况,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6-2018)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监事会意见

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我们认为,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现状、未来规划等情况,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6-2018)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;

- 3、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- 4、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;

特此公告!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